宝鸡市金台区石油小学学生座椅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石油小学

供货商：宝鸡盛冠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石油小学

乙方（中标人）：宝鸡盛冠家具有限公司

宝鸡市金台区石油小学学生座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ZGL2026-ZB017)由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宝鸡市金台区石油小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宝鸡盛冠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1	手摇升降课椅	把	1580	宽 395mm×深 390mm×340mm~420mm(+5mm)	177.00	279660.00
合计：贰拾柒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						¥279660.00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27966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实施地点及交付期限

（一）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 款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条件：成交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三）付款进度： 所有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对公转账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3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

2.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六、运输方式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八、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

3. 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五）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验收

（一）乙方配合采购人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正常后，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验收。

（三）产品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技术培训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自行验收或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验收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宝鸡市金台区石油小学（盖章）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号

邮编：72100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华

日期：2026年9月24日

乙　方

宝鸡盛冠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公园南路南洋国际小区

邮编：72100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尹延涛

日期：2026年9月24日